



**NCB 南洋商业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商务卡领用合约

## 目录

第一章	名词定义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申领 .....	2
第三章	使用 .....	4
第四章	利息和费用 .....	5
第五章	对账和还款 .....	6
第六章	有效期 .....	8
第七章	附则 .....	9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商务卡（以下简称“南商（中国）商务卡”）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乙方所属单位（以下简称“丙方”）就乙方、丙方向甲方申领使用商务卡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约：

## 第一章 名词定义

第一条 乙方：为“南商（中国）商务卡”的实际申请及最终持卡人。

第二条 丙方：为列名于“南商（中国）商务卡个人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上的乙方所属单位，即在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账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它经济组织等。

第三条 南商（中国）商务卡：指由丙方组织员工申请，由丙方指定特定员工持卡及使用，用于丙方日常行政、差旅、招待、消费支出等的，由乙方完全负有商务卡账款清偿责任并缴纳信用卡账款的南商（中国）信用卡。按照卡片币种不同，分为人民币卡和外币卡。

第四条 商务卡授权人：指由丙方与甲方约定，由丙方书面授权，代表丙方与甲方接洽处理有关南商（中国）商务卡事宜的授权代表，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核准南商（中国）商务卡产品及业务申请，管理单位授信额度和丙方南商（中国）商务卡持卡人额度及账务等事务。

第五条 商务卡账款：指使用商务卡签账的每一笔交易金额，以及费用、延滞缴款的违约金、利息以及依本合约条款应偿付于甲方的一切款项。

## 第二章 申领

第六条 乙方及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是合法、准确、完整、真实的，同意甲方向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个人或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了解和查询其财产、资信、信用信息等情况，并保留相关资料。乙方及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或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及使用其个人或企业信用信息，或将其信用卡相关信息披露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或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七条 因甲方出于为乙方、丙方提供与商务卡有关服务的目的，乙方及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其资料及信用状况披露给甲方认为必需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母/子公司、代表处、关联公司、代理人、相关卡组织、电子商务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航空公司、信用卡联名合作方、服务机构、外包作业机构、合作伙伴、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的提供信用卡服务所必要的第三方等机构，不论其所在地，并在保密的前提下进行使用（相关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处理、统计、完善或提高相关业务服务质量、保障客户权益、信贷及风险分析及提供信用卡服务的目的）。乙方及丙方的该等授权将使甲方的控股公司、分支行、子公司、代表处、关联公司、代理人、相关卡组织、电子商务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航空公司、信用卡联名合作方、甲方服务机构、外包作业机构、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的提供信用卡服务所必要的第三方等机构得以利用乙方及/或丙方的资料。

第八条 商务卡不接受附属卡申请。

第九条 甲方有权根据丙方及乙方的资信状况为乙方或丙方核发商务卡，无论核准发卡与否及信用卡是否终止使用，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均不退还。甲方有权依据丙方的建议、商务卡授权人的要求及乙方的资信状况核定或随时调整其信用额度。乙方承诺对商务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负完全清偿责任。

第十条 若乙方同时持有甲方个人信用卡和商务卡，信用卡额度将合并管理。

第十一条 为保证乙方的利益，乙方收到商务卡后，应立即在商务卡背面签名栏处按照之前在申请表上留存的签名式样签名，同时在电话语音系统设置电话查询密码、交易密码，并在使用商务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交易密码，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通过甲方指定的途径向乙方提供查询密码、交易密码（即 ATM 密码和刷卡消费密码），交易密码须逐卡设置。乙方使用开通刷卡密码功能的商务卡的适用区域内刷卡确认交易时，须在交易凭证上签名，并可要求同时输入交易密码以提高信用卡交易的安全性。

第十二条 乙方因使用商务卡所产生的积分所有权归乙方。

第十三条 乙方同意甲方将其商务卡账户下的所有消费明细、信息数据提供给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乙方同意丙方或商务卡授权人对其所持有的商务卡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调阅签账单、调整固定及临时额度、挂失、注销、购汇设置等。乙方对上述管理行为有异议的，可以联系丙方或商务卡授权人进行查询及销卡。

### 第三章 使用

第十四条 商务卡仅限乙方本人使用，乙方有义务保管好商务卡。因保管不善被他人使用，或乙方故意将商务卡出售、出租、转借或以其它方式交由他人持有或使用的，甲方有权收回商务卡，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五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查询密码和交易密码，如乙方遗忘密码或需要更换密码，可通过甲方客户服务热线、南商中国自动柜员机、或其它由甲方提供的渠道免费办理重置密码手续。对于乙方密码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为乙方办理的存取款、转账结算等各类交易，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凡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则记载有乙方签名的交易凭证及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其它证明文件为该项交易完成的有效凭据，但乙方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乙方应保证在安全的环境下于互联网上使用信用卡，否则乙方应对在互联网上使用信用卡引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与特约商户或办理预借现金机构发生交易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乙方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因使用商务卡而发生的债务。

第十九条 商务卡如遗失、被窃或发生其它遭乙方以外的他人占有的情形，乙方应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热线办理挂失手续并承担挂失手续费，挂失自挂失手续办理完毕时正式生效。乙方对挂失生效前发生的交易承担责任。但若乙方蓄意欺诈、与他人合谋欺骗甲方或有其它不诚信的行为，或者拒绝配合甲方进行相关调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商务卡正式挂失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需要为其补办新卡，并收取补制新卡费用，卡片寄送如需使用快递则需另外支付快递费。收费详情请参阅《南商（中国）商务卡服务收费表》。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超过账户结欠金额的款项存入商务卡账户。如乙方事先存入备用金导致实际可用额度增大而发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冒用、盗用等，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随时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或卡片的风险控管因素，取消乙方的商务卡交易，并中止或停止乙方使用商务卡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为防范风险，保障甲方、乙方及丙方的利益，乙方、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调查，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及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如涉及赌博、洗钱、套现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禁止的交易，甲方有权拒绝将任何商户或财务机构要求的任何收费记入乙方信用卡账户。乙方针对任何商户或财务机构做出的索偿或争议，应由乙方与该商户或财务机构自行解决。

#### **第四章 利息和收费**

第二十四条 乙方非现金交易从交易记账日至甲方规定的到期还款日（含，遇节假日不顺延，下同）止为免息还款期。乙方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信用卡账户内所有欠款的（即应缴款项到达甲方指定还款账户的日期在到期还款日之前或当日），无需支付透支利息；在免息还款期内未全数偿还信用卡账户内所有欠款的，不适用免息还款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透支利息，利息由交易记账日起以实际欠款金额及透支利息计算，至还清全部欠款为止。乙方使用信用额度支取现金的，不适用免息还款期规定，乙方须自交易记账日起按透支利率向甲方支付透支利息。

第二十五条 乙方以商务卡办理预借现金业务时，须承担现金透支手续费。通过中国银联发生的交易按人民币收取，通过万事达或其它卡组织发生的交易按美元收取。现金透支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由甲方记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甲方按月计收复利。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乙方通过万事达或其它非银联卡组织在境外及在要求以外币结算的商户、网站上使用商务卡时以美元结算，如丙方为乙方开通自动购汇功能、或乙方能够通过甲方客户服务热线提供商务卡项下交易账单信息，并经甲方核实后，按照经常项目下可兑换的要求，甲方允许乙方用外币现钞和/或外汇存款偿还或用人民币资金购汇还款，但如乙方使用商务卡所进行的交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禁止或限制购汇的，则甲方不负责办理购汇手续，乙方须自行提供外汇用于偿还欠款。乙方以外币结算方式进行的消费和取现所产生的其它货币与美元的清算汇率依万事达或其它卡组织及甲方的最新规定办理。乙方同意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所有汇兑风险、损失、佣金、费用及收费。乙方在境外进行的消费和取现并以人民币计入商务卡账户的交易，所产生的其它货币与人民币的清算汇率及其它费率，依照中国银联、万事达卡及甲方的最新规定办理，乙方同意

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所有汇兑风险、损失、佣金、费用及收费。

第二十七条 乙方商务卡内的资金不计付利息，若乙方欲领回卡内溢缴资金，须致电甲方，经甲方及丙方确认后，以汇款方式将溢缴资金汇入乙方指定的本人账户，乙方应承担汇款手续费。汇款手续费币种以甲方实际汇出款项的币种为准。乙方以商务卡在 ATM 机、网点柜面提取现金或转账视为金透支交易，并按本合约规定标准收取现金透支手续费。

第二十八条 乙方超过信用额度用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应支付超过额度用款部分自甲方记账日起按日利万分之五计收利息（按月计收复利）。

第二十九条 在甲方核发商务卡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规定缴纳年费。商务卡一经核发，乙方须在甲方列明年费金额的账单到期还款日或之前缴纳年费，甲方对已收取的年费不予退还（乙方与甲方就年费收取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商务卡损坏时，乙方可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热线申请补发新卡，乙方应承担损坏换卡手续费。

第三十一条 如乙方接受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业务或服务，甲方有权代第三方机构向乙方收取相关费用。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按时偿还透支款项、利息、违约金等。甲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有权制定并收取其它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挂失费，补发新卡工本费以及取现，存款，转账等交易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直接计扣乙方信用卡账户。信用卡各收费标准请参见南洋商业银行（中国）官方网站及信用卡申请表、用户指南中载明的收费表，各项收费如有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 **第五章 对账和还款**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付账款如于当期结账日前发生变动或尚未偿清，甲方应按时向乙方寄发当期对账单，同时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上述账单明细、对账单副本寄送丙方指定部门和人员。乙方同意并认可丙方有权取得并以各种方式查询账单明细、对账单及其交易记录。

第三十四条 丙方或乙方如发生商务卡资料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方式、账单地址、

单位名称、商务卡授权人、个人身份资料等变更，应由丙方或乙方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同意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联系人转告与本合约相关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乙方及丙方有权向甲方免费索取最近十二个月的个人对账单，索取十二个月以上的个人对账单，乙方需支付补制对账单手续费。乙方及丙方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查询，若在到期还款日前丙方或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异议，则视同乙方及丙方已认可全部交易，乙方或丙方应对交易产生的全部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及丙方有权在到期还款日前要求在向甲方提交甲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后对不符的账务进行核查，或请求甲方向收单机构调阅签账单或退款单。若调查结果证明该交易确属乙方所为，乙方需支付调阅签账单手续费。

第三十七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可代其缴付商务卡账款，但不论丙方是否代乙方缴付其商务卡账款，都不影响乙方本人对其商务卡账款所承担的完全清偿责任。乙方不得以与丙方的纠纷或其它任何理由，拒绝偿付其因使用商务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

第三十八条 商务卡账款由丙方代乙方缴付时，若交纳金额与账单金额不符，丙方需提交缴款明细清单，以指示甲方实际代每位持卡人的缴款明细，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丙方与乙方承担。商务卡账户内的溢缴款为乙方所有，可以用于冲抵乙方下期的消费款，也可以申请领回。

第三十九条 乙方或丙方可以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缴付商务卡账款，即于到期还款日前将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偿还甲方。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乙方如未于每月到期还款日前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或延误还款（即各项应缴款项到达甲方指定还款账户的日期在规定到期还款日之后），除应按照甲方规定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 支付违约金（详见收费表）。

第四十条 乙方若选择自动转账还款方式，甲方有权于指定日期从乙方指定的账户中按照约定金额扣款，转入其信用卡账户以清偿欠款，如乙方指定的自动还款账户余额不足以缴清乙方应还款金额的，则自动还款失败，甲方不做任何扣款处理，乙方须缴纳透支利息及违约金。

第四十一条 乙方或丙方若未依约偿还商务卡账款或有违规、欺诈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扣划乙方或丙方（涉及到丙方需全额清偿部分）



在甲方的其它账户的存款或处分其它抵（质）押物的方式清偿账款。如需扣划乙方或丙方（涉及到丙方需全额清偿部分）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乙方及丙方（涉及到丙方需全额清偿部分）同意放弃其未到期存款产生的全部孳息，扣收后的定期存款余额一并转入其活期账户。甲方同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向乙方或丙方进行追索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乙方或丙方（涉及到丙方需全额清偿部分）若未能按时偿还商务卡账款的，甲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乙方及/或丙方的情况下，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向乙方及/或丙方追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短信、信函、电话等方式进行催收、终止该信用卡账户、停止信用卡的使用并予以收回、有权扣减乙方及丙方（涉及到丙方需全额清偿部分）保证金及/或行使抵销权、扣划乙方及丙方（涉及到丙方需全额清偿部分）在甲方开立的任何账户内款项（未到期视为到期）、处置乙方及丙方（涉及到丙方需全额清偿部分）抵/质押物、委托第三方代为催收及/或按照法律程序追索。甲方因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均由乙方及丙方（涉及到丙方需全额清偿部分）承担。

## **第六章 有效期**

第四十三条 商务卡卡片有效期限最长为五年，过期自动失效，但因乙方使用商务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商务卡卡片的逾期失效而消失。若乙方不愿到期换领新卡，应于卡片的有效期到期前 60 天，在征得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乙方历史用卡记录，有权决定是否为乙方更换新卡，同时按照合约规定收取年费。

第四十四条 乙方因离职或其它原因需停止用卡时，除甲方或丙方同意的情况外，乙方不得自行办理销卡手续，应由丙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办理销卡手续，乙方知晓并同意丙方有权代乙方直接办理销卡手续，并接受销卡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甲方对已收取的年费不予退还，且乙方未偿还的账款视为全部到期，乙方及丙方（涉及到丙方需全额清偿部分）须在当期账款还款期限内一次性清偿。

第四十五条 商务卡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保留不需说明理由收回或不发卡给乙方的权利，并可授权所属机构和特约商户收回商务卡，乙方应继续承担偿还全部欠款和利息的义务，且乙方未偿还的账款视为全部到期，乙方或丙方须在当期账款还款期限内一次性清偿。丙方有权向乙方追讨或与乙方另行处理有关债务。

第四十六条 丙方在清偿名下所有商务卡的商务卡账款后，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销户。

第四十七条 丙方商务卡授权人若因离职或其它各种原因停止履行授权职能，丙方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原商务卡授权人无效，并另行签署单位授权委托书确立新的商务卡授权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和丙方承担。

第四十八条 若甲丙双方终止商务卡项目合作，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商务卡交易或停止乙方使用商务卡，但乙丙双方未尽义务不受商务卡项目合作终止的影响。

第四十九条 乙方同意并认可甲方联络乙方困难且乙方还款异常时，可以从丙方获取乙方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工作账户、联络方式）。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合约由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制定，解释，并保留根据国家法律和规定修改本合约的权利。信用卡收费项目或标准变化、利率调整、产品名称服务内容等变化正式生效之前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电子邮件、短信、客户服务热线等方式公布，一经公布即为有效，无须另行通知丙方及乙方，修改后的条款对甲方、丙方及乙方三方均有约束力。

第五十一条 本合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银行卡国际组织规则、惯例，未尽事宜依据《南商（中国）信用卡章程》、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甲方与乙方及丙方在履行本合约时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三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十三条 乙方及丙方已完全知悉并确认甲方对本合约中有关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甲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增加乙方、丙方责任或限制乙方、丙方权利的条款，均已向乙方和丙方进行了提示和说明，并自愿遵守本合约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合约经甲方批准乙方及丙方办卡申请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正式核准乙方销户次日终止。